淮阴工学院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基地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增强创新意识、提高创业能力，促进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基地以扶持我校学生创业项目孵化为宗旨，以科技成果及其转化、文化创意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以示范性、专业性为目标，搭建集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创业孵化、创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创业平台。

**第三条** 创业项目孵化基地在创新创业学院指导下负责入驻项目的统筹管理和服务。各入驻项目及团队的管理实行二级学院负责制，各学院对本院入驻项目及团队负责，入驻项目的指导老师及学生团队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孵化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创业项目孵化基地功能

1、负责制定基地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展规划，统筹开展基地的各项管理及服务工作。审批学生创业项目及团队的入驻及退出、核准工商登记资格等。

2、免费为入驻项目提供孵化场地，免费为项目孵化配备办公桌椅、资料柜、电源设备、培训场地等基本的办公设施。

3、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成功人士为创业团队提供指导和培训，开展与创业孵化相关的管理、营销、技术、财务、法律、融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4、负责创业孵化成果的展示及宣传。组织入驻项目申请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各类创业比赛等。协助入驻项目申办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5、开展对入驻项目的考核与评比工作。

6、协调孵化项目在核准区域外举办的相关活动。管理基地入驻项目及公共场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

**第五条** 项目及团队入驻条件

1、入驻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淮阴工学院在籍学生及毕业两年内学生。

2、入驻项目须按流程签订入驻协议，项目团队应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及义务，遵守孵化基地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孵化活动的正常开展。

3、入驻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和商业价值。鼓励创业项目与学生所学专业相结合，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创业团队。

4、对校内发明专利、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具有较好商业前景的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及在近年来各类创业竞赛中的获奖项目，优先安排入驻。

5、鼓励入驻项目在孵化期内积极创造条件申请工商注册登记。

6、经工商注册登记的入驻项目应具备一定的项目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承担风险。

**第六条** 创业项目孵化基地管理

1、孵化基地仅作为学生创业团队开展研发、研讨、交流、数据处理等项目孵化的活动场所，以及经工商注册登记的入驻项目的办公场所。任何人不得将孵化场地作为经营、仓储等场所，若存在此类行为，基地管理部门将无条件收回提供的孵化场地。

2、入驻项目不得改变孵化场地的建筑结构，如需装修必须报请项目所属学院和基地管理部门批准同意。

3、项目孵化室的“门面”设计及室内张贴的项目介绍等，须按基地管理部门要求的规格执行，做到规范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简洁、美观、大方。

4、入驻项目不得将孵化场地转让、出租或委托他人管理、使用，不得占用基地的公共区域、通道及非指定空间。如需利用基地公共场所举行活动须提前报批。

5、入驻项目须按学校有关规定按时交纳水电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入驻项目在基地的孵化期限一般为一年，如需延期须提前15天提出申请，由项目所属学院和基地管理部门根据项目考核评估情况予以审批。入驻项目在孵化期内考核不合格的应按程序退出孵化基地。

7、创业项目及团队入驻和退出孵化基地按照《淮阴工学院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基地入驻、退出流程》执行。

**第七条** 注意事项

1、入驻项目团队成员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经工商注册登记的项目必须保证企业合法运行。

2、入驻项目团队须对孵化基地和项目办公场所的安全负责。妥善保管基地及孵化室钥匙，及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遵守作息时间。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及时上报、整改安全隐患。因入驻项目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的，损失自行承担，后果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入驻项目团队不得在孵化基地内以任何形式发布有害国家安全、有损国家形象的信息。

4、入驻项目团队应保证自己办公区域内的干净整洁，并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2019年10月25日